昆明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4/2021\_2022\_\_E6\_98\_86\_E 6 98 8E E5 B8 82 E5 c80 304340.htm 昆明市城市道路车辆通 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治理,维护城市道路交通 秩序,保障城市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第 二条 在本市城市道路范围内通行的车辆、车辆驾驶人以及与 城市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遵守本规定。 第 三条 机关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, 应当做好本单位交通安全教育和车辆治理工作。 第四条 核定 载客数十三座(含)以上的载客汽车(不含公共汽车)以及 非执行公务或执行抢险、救灾任务的拖车、施救车辆,不得 在二环路(不含)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。 第五条 核定载质 量1000千克(不含)以下的载货汽车,7:00至20:00不得在 二环路(不含)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。 第六条 核定载质 量1000千克(含)以上的载货汽车以及牵引车、挂车、吊车 、轮式自行机械车等专项作业车,不得在二环路(不含)以 内区域道路上通行;7:00至20:00不得在北京路(二环北路 至霖雨路)、官南大道(二环南路至广福路)、人民西路( 二环西路至春雨路)、滇池路(二环南路至广福路)、春城 路(二环南路至巫家坝机场)、穿金路(二环东路至园博路 )、日新路(春城路至滇池路)及关上中心区道路通行,但 可以横穿上述道路路口。 第七条 核定载质量1500千克(含) 以上的载货汽车,不得在城市高架道路的上层通行。 第八条

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三轮摩托车、拖拉机、畜力车、 人力板车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以及由学员驾驶的教练车 ,不得在东三环、新昆洛路(东三环段至广福路)、广福路 、西福路、石安公路(西福路至春雨路)、春雨路、昆瑞路 (春雨路至二环西路)、二环西路、二环北路、龙泉路、七 二 四公路(龙泉路至穿金路)、穿金路、世博路、白龙路 所围合范围内的道路(含上述路段)通行。 第九条 运输建筑 垃圾、渣土和其他建筑物料的车辆不得在二环路(含)以内 道路,北京路(二环北路至霖雨路)、官南大道(二环南路 至广福路)、人民西路(二环西路至春雨路)、滇池路(二 环南路至广福路)、春城路(二环南路至巫家坝机场)、穿 金路(二环东路至园博路)、日新路(春城路至滇池路)及 关上中心区道路通行。 第十条 清扫车、运输生活垃圾的环卫 车辆以及绿化养护车辆7:00至9:00、17:00至20:00不得在 二环路(含)以内道路,北京路(二环北路至霖雨路)、官 南大道(二环南路至广福路)、人民西路(二环西路至春雨 路)、滇池路(二环南路至广福路)、春城路(二环南路至 巫家坝机场)、穿金路(二环东路至园博路)、日新路(春 城路至滇池路)及关上中心区道路通行。 第十一条 悬挂云 AT号牌的城市客运出租汽车,应当在车辆左、右后车门明显 位置喷印统一制式的轮休标志,并按照下列规定实行轮休: (一)车辆号牌末尾数为1、2的星期一轮休;3、4的星期二 轮休;5、6的星期三轮休;7、8的星期四轮休;9、0的星期 五轮休;(二)轮休的车辆,7:3021:00不得在一环路(含 ) 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。 第十二条 自2007年9月1日起,本市 新办理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以及外辖区摩托车,不得在二环路

(含)以内区域道路以及关上中心区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道路 上行驶;自2009年1月1日起,不得在我市五华、盘龙、官渡 、西山四个区以及呈贡新区城市道路上通行。 第十三条 2007 年9月1日前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的无入城准行证摩托车,不 得在环城东路、环城北路、一二一大街、西昌路、环城南路 (不含)以内区域道路上通行。第十四条自2007年9月1日起 , 达到报废条件的摩托车一律报废 , 持有入城准行证的 , 准 行证随之作废。摩托车遗失后不再补办和续办牌、证及入城 准行证。 第十五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经 市公安机关交通 治理部门检验,检验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、领取号牌、行驶 证后方能上道路行驶。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仅供下肢残疾的人 单人代步使用。 非本辖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在城市道 路上通行。 第十六条 未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治理部门依法登 记的人力三轮车不得在城市道路上通行。 除环卫部门用于清 运垃圾的人力三轮车外,持有公安机关交通治理部门核发牌 证的人力三轮车不得在本市二环路(不含)以内区域道路上 通行。 第十七条 自行车、 人力 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; 申动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改变原车设计。 第十八 条 因执行公务、运送群众生活必需品、进行市政工程维护、 抢修和单位接送职工上下班等需要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车辆 以及旅游客运车辆,应当经市公安机关交通治理部门核准, 并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通行。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,依 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罚。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 义: 本规定所称的"城市道路"是指城市供车辆、行人通行 的,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。"二环路"是指二环东路(

石虎关立交桥至金星立交桥)、二环北路(金星立交桥至黄土坡立交桥)、二环西路(黄土坡立交桥至明波立交桥)、二环南路(明波立交桥至石虎关立交桥)。"一环路"是指环城东路、环城北路、一二一大街、环城西路以及环城南路。"关上中心区道路"是指二环南路(不含)昆石路以南、广福路(不含)以北,新昆洛路(不含)以西、海埂路(含)、兴科路(含)以东片区城市道路。"环卫车辆及绿化养护车辆"是指本市环卫及绿化部门的专业作业车辆。第二十一条 昆明市公安局可以根据本市城市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,对本规定所规定的通行时间、范围和车辆进行调整,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第二十二条本规定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